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6,825,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7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吴凌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董事王颖女士、王洪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汤沸女士、监事冯沛婕女士、周一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439,167	99.9856	386,615	0.01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459,167	99.9863	366,615	0.013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亚钧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0,049,047	99.7477	是
3.02	审议《关于选举周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0,034,515	99.74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64,172	96.9915	386,615	3.0085	0	0.0000
2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84,172	97.1471	366,615	2.8529	0	0.0000
3.01	审议《关于选举黄亚钧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4,052	47.2659				
3.02	审议《关于选举周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9,520	47.15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律师、徐雪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俞峰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俞峰先生的职务变动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公司已聘任 LIJUN CAO 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职务变动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

俞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公司对俞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黄亚钧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周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 Lijun Cao(曹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3-063 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钧先生，6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立达学院校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

周到先生，4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Lijun Cao(曹丽君)女士；36 岁，澳大利亚国籍，麦考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历任 Food Fund Australia 首席会计师、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人、中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负责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内控组负责人、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城市服务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的影响，为了能够切实推进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12 个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鉴于公司近期股票市场平均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股，同时受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定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为了能够切实推进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若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 亿元(含)			回购资金 2 亿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5,555,556	1.48%	1	111,111,111	2.96%	2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55,555,556	1.48%	1	111,111,111	2.96%	2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量了公司财务状况、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切实推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洪卫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洪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洪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洪卫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进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卫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其在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45)。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①开盘集合竞价；②收盘前半小时内；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5.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30,769 股至 2,461,5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7%至 1.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	1,230,769-2,461,538	0.77%-1.54%	8,000-1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5.0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91,200	67.18	109,952,738	68.72	108,721,969	6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8,800	32.82	50,047,262	31.28	51,278,031	32.05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54,377.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52.71 万元，流动资产 142,843.5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6.29%、7.99%、11.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24%，货币资金为 79,562.2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有股权关联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其在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 年 8 月 1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25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俊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总裁、平安证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代任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文灿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23-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俊生先生、王雪梅女士、刘韫芬女士、韩世君先生、方仲友先生、徐文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俊生先生暂代公司董事长,韩世君先生、方仲友先生、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 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8,239,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 3,213,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康众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7)，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287,7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39,476	9.35%	IPO 前取得:8,239,476 股
君联承宇	5%以下股东	3,213,645	3.65%	IPO 前取得:3,213,6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